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瑞先生、陶洪勇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的其他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陶洪勇先生

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希茂_____ 于建青_____ 赵金强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